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YUAN MEDICARE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3)

內幕消息公佈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儘管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二零一三年年度無保留意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報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本集團之損益，鑒於以下理由，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止中期業績錄得巨額虧損。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當前管理層參考現時可得資料之初步審閱，該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以及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定義見上市規則)條文作出。

* 僅供識別

茲提述本公司作出的以下公佈：

- (1)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年度業績)；
- (2)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四年中期業績)；
- (3)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復牌條件)；
- (4)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德勤辭任)；
- (5)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獨立法證會計師之委任(「**獨立法證會計師**」))；
- (6)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獨立法證會計師之調查結果)；
- (7)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其中包括本公司損失上海源奇生物醫藥科技有
限公司的權益)；及
- (8)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有關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控制權的上海訴訟案件的更新)。

本集團由其中兩間主要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組成，即上海銘源數康生物芯片有限公司(「**上海銘源生物芯片**」)及上海數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數康**」)，該兩間公司構成本集團資產及利潤來源的重要部分。由於本公司前主席兼執行董事姚原先生及其弟姚涌先生(彼等分別為上海銘源生物芯片及上海數康之法定代表人)之抵抗，本公司已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進行法律訴訟。本公司就獲得上海銘源生物芯片控制權的訴訟中敗訴，目前正準備上訴。而就上海數康控制權將有待今日聆訊後法院作出判決。因此，本公司當前管理層認為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期間兩間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將不會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合併。此觀點仍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提供意見。

此外，由於獨立法證會計師之調查結果顯示，本集團損失總金額人民幣420百萬元，而該款已記錄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本公司當前管理層預期該等人民幣420百萬元需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進行減值。此觀點仍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提供意見。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股份將會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達成聯交所規定的復牌條件。

承董事會命
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林炳昌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林炳昌先生及許業榮先生；(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美思女士、林叔平先生、張志明先生及范綺文女士。